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1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周年報告的呈交

引言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30 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10 條，分別呈交周年申報表。

2.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30 條訂明，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或在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所批准的較長限期內，須向管理局呈交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的周年申報表，而申報表的格式及所載的資料，須符合管理局所指明者。

3. 《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10 條亦訂明，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或在管理局所批准的較長限期內，須向管理局呈交該計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申報表，而該周年申報表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及載有管理局所指明的資料；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4.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現時就《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10 條向管理局呈交周年申報表所須繳付的費用為零。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受託人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30 條及《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10 條兩項條文的規定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呈交周年申報表一事，訂明周年申報表的格式，並列明應連同該表格一起交回的資料及文件。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報告的呈交

6. 為方便受託人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30 條及《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10 條的規定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呈交周年申報表，受託人必須填妥附件的表格（第 MPF(ORSO) – AR 號表格），然後把表格交回管理局。受託人必須在以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其後日子作為終結日的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遞交該表格。

7. 至於未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應繼續採用現有的第 ORS-4 號表格。

訂明表格

8. 該訂明表格的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http://www.mpfahk.org>

用詞定義

9. 附件中表格的用詞，凡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條例》的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則其涵義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附件中的表格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受託人如有需要，應參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

簽署規定

1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必須由該計劃的「非僱主」受託人簽署：

- (a) 如該「非僱主」受託人為自然人，則由該自然人簽署；
- (b) 如該「非僱主」受託人為公司，則由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人士簽署。

遞交周年申報表的方法

11. 填妥的周年申報表及有關文件，須以印文本形式交回：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1 樓及 2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注意

12. 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第 MPF(ORSO) – AR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

註：

- (1) 周年申報表須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該計劃」）的受託人擬備。
- (2) 受託人呈交周年申報表前，應細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周年報告的呈交》。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5) 數額應以港元為單位，並以四捨五入簡化為元的整數填報。如原來的貨幣不是港元，應以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的當日匯率，折算為與該貨幣等值的港元數額。負數額應以括號表示。
- (6) 填寫周年申報表時，務須小心確保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正確。請注意，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7) *指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負責人員：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 部 – 該計劃

- (1) 該計劃註冊編號 : _____ 該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 : _____
- (2) 該計劃名稱 (請以英文填寫) : _____
 (如有中文名稱, 請填寫) _____

- (3) 本申報表所涵蓋的財政年度 : 由 _____ 至 _____
 (簡稱「該財政年度」)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僅供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填寫

- (4) 適用於該計劃的匯集協議名稱 : _____
 (請以英文填寫) _____

第 II 部 – 該財政年度內計劃詳情的更改 (見下文註釋)

- (1) 該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是否有更改?
 是 否
 倘是, 在作出更改前,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是 _____
 日 月 年
- (2) 該計劃的類別 (界定供款類別或界定利益類別) 是否有更改?
 是 否
 (a) 倘是, 新計劃類別是: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b) 更改日期 _____
 日 月 年
- (3) 該計劃的管限規則是否有任何修訂?
 是 否
 (a) 倘是, 請述明 _____
 (b) 更改日期 _____
 日 月 年
 (c) 請隨本申報表遞交修訂本一份。

註: 倘屬首次提交此申報表, 只需在本申報表第 II 部填報該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後或獲強積金豁免後(以適用者為準)計劃資料的更改詳情。

(4) 該計劃的投資經理是否有更改？

是 否

(a) 倘是，新投資經理是：

(i) 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如屬個別人士，先填寫姓氏)

(ii) *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 香港的主要業務地址 / 業務地址 / 住址（請以英文填寫）：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號碼 街道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香港/ 國家名稱

(iii)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iv)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編號，如有：

(b) 更改日期

日		月		年			

第 III 部 – 計劃成員資料

(1) 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的成員總數

--	--	--	--	--	--

(2) 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意指的香港身分證的成員數目

--	--	--	--	--	--

(3) 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屬於《條例》第 2 條所界定之有關僱員的成員數目.....

--	--	--	--	--	--

(4) 該計劃的成員是否有成立諮詢委員會？
是 否

第 IV 部 – 供款附加費

- (1) 有關僱主在該財政年度向該計劃繳付的供款附加費款額：
- _____
- (2) 由指定人士在該財政年度內就有關僱主已到期須付而該僱主並未支付的供款欠款而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的數目：
- _____

第 V 部 –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供款及成員詳情

如該計劃只有一名有關僱主，請在以下部分填寫供款資料及在第 MPF(ORSO)-AR 號表格第 V 部的附件填寫成員詳情。

如該計劃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而其關係有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67 條所述，則應提供每名有關僱主的供款及成員詳情。如有需要，可使用夾附的第 MPF(ORSO)-AR(A)號及第 MPF(ORSO)-AR(B)號補充表格或其影印本，以填寫其他有關僱主的供款及成員詳情。

- (1)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及其僱員就該計劃所作供款：
- (a)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_____
- (如屬個別人士，先填寫姓氏)
- (b)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 (c) 按照該計劃條款，僱員及*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分別按僱員的薪金、工資或工薪向該計劃所作出供款的百分率（簡稱「供款率」）：

[如不同類別的計劃成員有不同的僱主供款率，請分別說明有關比率。]

成員類別	僱主		僱員	
	最高供款率(%)	最低供款率(%)	最高供款率(%)	最低供款率(%)

- (d)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在該財政年度內就該計劃成員（屬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在香港受僱於*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及此等成員向該計劃所作出支薪總額的供款額及百分比：

	僱主 HK\$	僱員 HK\$
(i) 普通周年供款		
(ii) 初期/特別供款（如有）		
(iii) 供款總額 (i) + (ii)		
(iv) 供款額（佔相應支薪總額的百分比）		
	%	%

- (2) 請填寫第 MPF(ORSO)-AR 號表格第 V 部的附件。

第 VI 部 – 財務資料

(1) 僅供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填寫

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可供支付該計劃成員利益的計劃資產總市值（如未得出總市值，則填寫可變現淨值）：

HK\$

--

(2) 僅供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填寫

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可供支付該計劃成員利益而根據匯集協議可歸入該計劃名下的資產值：

HK\$

--

(3) 僅供界定供款計劃填寫

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該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及過去服務總負債：

HK\$

(a) 既有總負債

--

(b) 過去服務總負債

--

(4) 僅供界定利益計劃填寫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15 或 31 條提交的精算師證明書內最新近精算估值所述該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及過去服務總負債：

HK\$

(a) 既有總負債

--

(b) 過去服務總負債

--

第 VII 部 – 整體投資組合

此部分的資料，可按計劃或按匯集協議申報。如按後者申報資料，則須包括所有參與該有關匯集協議並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且只包括該等計劃；受託人應指明所採用的會計年度終結日（簡稱「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而該日應與有關匯集協議內每一計劃的共同會計年度終結日（如有）相同。

(1) 申報形式

按計劃 按匯集協議

(2) (a) 如按計劃申報，請往(3)。

(b) 如按匯集協議申報，請註明是否首次申報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

是 否

- (i) 如答案是「是」，請提供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此項申報所涵蓋的計劃的資產值及計劃名單（如有需要，可另紙填寫，並夾附於後）：

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

日	月	年			

HK\$

所涵蓋的資產值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編號

計劃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請往(3)。

- (ii) 如答案是「否」，請往第 VIII 部。

(3) 投資詳情（截至財政年度終結日/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

	存款及現金 %	債務證券** %	股票 %	其他 %	總計 %
香港					
北美					
日本					
遠東（日本及香港除外）					
歐洲					
其他（請述明）：					
總計					100

**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第 VIII 部 — 不承擔責任的聲明

請在適用及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及填寫詳情：

- 用以計算本周年申報表 * (包括夾附的第 MPF(ORSO)-AR(A)號補充表格) 第 V(1)(d)(iv) 部的百分比的支薪總額，乃摘錄自*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核數師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20(7A)條就該計劃於該財政年度向管理人的核數師提交的報表。該支薪總額未經本管理人核對其準確性。
- 本周年申報表 * (包括夾附的第 MPF(ORSO)-AR(B)號補充表格) 第 V 部附件內的成員資料，乃由該計劃的*僱主代表/有關僱主提供。該等成員資料未經本管理人核對其準確性。
- 如有其他，請註明詳情_____

第 IX 部 – 確認遵守規定及聲明

*我/我們現確認，就該計劃而言，《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25 條關於受託人的規定*已獲/未獲遵守。

*我/我們現聲明，據*我/我們所知及所相信，在本周年申報表（包括夾附的第 MPF(ORSO)-AR(A)號及第 MPF(ORSO)-AR(B)號補充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完整。

20 年 月 日

管理人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 簽署

*** 如管理人為法人團體，須於認可簽署人的簽署上蓋上該法人團體的正式印鑑，而簽署人的姓名亦須在預設空位內列明。

第MPF(ORSO) – AR 號表格第V部附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該計劃的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該財政年度：由 至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 (a)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如屬個別人士，先填寫姓氏）
- (b)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 (c)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的成員類別

		僱員數目
1.	現有成員 – 選擇強積金計劃	
2.	現有成員 – 選擇職業退休計劃	
3.	新的有資格僱員 – 選擇強積金計劃	
4.	新的有資格僱員 – 選擇職業退休計劃	
5.	仍未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還是職業退休計劃的新的有資格僱員	
6.	新但沒有資格，而成為/將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僱員	
7.	憑藉《條例》第4條獲豁免而無須受《條例》條文所規限的僱員	
8.	其他（請註明）	
	僱員總數	

第 MPF(ORSO) – AR(A)號補充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供接續本周年申報表第 V 部填報額外的有關僱主供款及成員詳情

該計劃的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該財政年度：
 由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至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1) 有關僱主及其僱員就該計劃所作供款：

- (a) 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如屬個別人士，先填寫姓氏）
- (b) 有關僱主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 (c) 按照該計劃條款，僱員及有關僱主分別按僱員的薪金、工資或工薪向該計劃所作出供款的百分率（簡稱「供款率」）：

[如不同類別的計劃成員有不同的僱主供款率，請分別說明有關比率。]

<i>成員類別</i>	僱主		僱員	
	最高供款率(%)	最低供款率(%)	最高供款率(%)	最低供款率(%)

(d) 有關僱主在該財政年度內就該計劃成員（屬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在香港受僱於有關僱主）及此等成員向該計劃所作出支薪總額的供款額及百分比：

	僱主 <i>HK\$</i>	僱員 <i>HK\$</i>
(i) 普通周年供款		
(ii) 初期/特別供款（如有）		
(iii) 供款總額 ((i) + (ii))		
(iv) 供款額（以佔相應支薪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	%

(2) 請填寫第 MPF(ORSO)-AR(B)號補充表格

第MPF(ORSO) – AR(B)號補充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供接續本周年申報表第 V 部填報額外的有關僱主供款及成員詳情

該計劃的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_____												
該財政年度	:	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 (a) 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_____

 （如屬個別人士，先填寫姓氏）
- (b) 有關僱主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 (c) 有關僱主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的成員類別

		僱員數目
1.	現有成員 – 選擇強積金計劃	
2.	現有成員 – 選擇職業退休計劃	
3.	新的有資格僱員 – 選擇強積金計劃	
4.	新的有資格僱員 – 選擇職業退休計劃	
5.	仍未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還是職業退休計劃的新的有資格僱員	
6.	新但沒有資格，而成為/將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僱員	
7.	憑藉《條例》第 4 條獲豁免而無須受《條例》條文所規限的僱員	
8.	其他（請註明）	
	僱員總數	